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云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内容详见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云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6,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即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在此期间如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制，应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79,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此期间本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龙云刚先生于2020年11月5日至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89,700股[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8)], 龙云刚先生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龙云刚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知悉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89,513 股。截至本公告日, 龙云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云刚	2020年11月5日至11月24日	集中竞价	73.70	89,700	0.06
	2020年11月25日至11月27日		70.48	89,513	0.06
合 计				179,213	0.12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云刚	合计持有股份	716,850	0.50	537,637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213	0.1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637	0.37	537,637	0.37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龙云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龙云刚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云刚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龙云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龙云刚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